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京房公积金发〔2018〕18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
业务单据的通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单位及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银行网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流程，结合系统升级，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对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业务的部分业务单据进行了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及调整的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单据

（一）新增的业务单据

1. 增加《单位多缴住房公积金退回申请表》（见附件 1，表 209）。由多缴款单位填写，向管理部提出申请，由管理部办理后将单位多缴的款项退还至单位账户。

2. 增加《单位为个人多缴住房公积金划回单位账户申请表》（见附件 2，表 210）。由多缴款单位填写，向管理部提出申请，由管理部办理后将单位为职工多缴的住房公积金从职工个人账户划回单位账户。若单位多扣划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职工可向管理中心投诉，一经核实，管理中心将督促单位把多扣划的款项划回至个人账户。

3. 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为分中心账户申请表》（见附件 3，表 117）。用于北京地方缴存人将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

4. 增加《婚姻变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分割提取原配偶住房公积金申请表》（见附件 4，表 118）。用于提取申请人离婚后，按照法院判决或双方协议提取对方账户中的住房公积金。

（二）优化的业务单据

1. 优化《住房公积金汇缴跨年清册》（见附件 5，表 204）内容，增加“户籍所在地”填写项。

2. 将《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调整为《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员清册》（见附件 6，表 205）和《住房公积金汇缴减员清册》（见附件 7，表 206）。

3. 在《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见附件 8，表 207）中，增加“补缴类型”，将“个人补缴部分”和“单位补缴部分”合并为“补缴金额”。

4. 优化《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账户注销申请表》（见附件 9，表 208）。用于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单位办理注销业务。

5. 取消《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见附件 10 至 19，表 101-110）中“提取限额”及“职工编号”填写项。

6. 在《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见附件 10 至 17，表 101-108）中，增加“房屋产权人”、“约定提取信息”填写项。

7. 优化《单位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申请表》、《单位柜台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申请表》、《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见附件 20 至 22，表 201-203），将托收日期增加到“每月 1 日至 25 日（含）”，将托收日前三个工作日不能再修改申报信息缩减到一个工作日。取消现金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8. 在《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23，表 501）中增加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信息”及“联名卡信息变更”的内容。

（三）取消的业务单据

1. 《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申请书》

2. 《主动付款申请书》

3.《汇缴书》

4.《补缴书》

5.《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书》

6.《提取申请书》

7.《提取清册》

8.《住房公积金转移开户证明》

二、涉及调整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单据

（一）新增的业务单据

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确认书》（见附件 24）。用于借款人及配偶办理还款业务。

2.《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信息变更通知表》（见附件 25）。贷款发放后，借款人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变化，在上述事项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贷款经办部门办理，由经办部门归档留存，并通过系统共享给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

（二）优化的业务单据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申请表》中（见附件 26），增加同意管理中心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方面的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等条款。

在借款申请表中，增加借款申请人“离婚日期”、“固定电话”、备用“手机号码 2”、“职业”、“购房合同密码”、“网签日期”、“售房人证件号码”、“预售许可证编号”、“委托贷款银行名称”、“是

否首套房贷款”、“是否使用联名卡还款”、“还款户名”、“还款账号”、“开通服务情况”填写项。在借款申请表中取消借款申请人“家庭电话”、“单位电话”、“单位性质”、“工作履历”、“单位登记号”、“个人登记号”、“是否作信用评估”、“月均收入”、“拟交房日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家庭财务情况”、“申请人(C)”十二个方面的填写项。

（三）取消的业务单据

1.《个人信用评估授权书》

2.《缴存职工家庭拥有成套房屋申报表》

3.《网签信息表》

4.《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自行划转声明》

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中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承诺书》

6.《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担保贷款承诺书》

7.《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质押担保贷款承诺书》

8.《共有权人同意抵押的声明》

9.抵押人签署证明贷款所购房屋用途为本人自住，未对外出租的《未出租证明》

10.二手房买卖双方、代理机构共同确认卖方收款账户信息的《证明书》

三、启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业务专用章”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网上打印的住房公积金业务表单将启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业务专用章”。用于缴存单位打印“汇缴书”、“补缴书”，缴存人个人打印“个人住房公积金结息对账单”、“住房公积金个人查询单”、“个人贷款总账信息”、“个人贷款明细信息”等业务。电子业务专用章图样见附件 27。

四、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单位多缴住房公积金退回申请表

2. 单位为个人多缴住房公积金划回单位账户申请表

3.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为分中心账户申请表

4. 婚姻变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分割提取原配偶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5. 住房公积金汇缴跨年清册

6. 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员清册

7. 住房公积金汇缴减员清册

8. 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9. 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账户注销申请表

10.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1.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及支付上述两种住房首付款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2.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3.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危改、拆迁、征收回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4. 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含住房公积金与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5.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6.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及使用异地公积金贷款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7. 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19.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大修、翻建、自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0. 单位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申请表
21. 单位柜台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申请表

2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

23. 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24.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确认书

2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信息变更通知表

26.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申请表

27.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业务专用章图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5月7日

附件 1

单位多缴住房公积金退回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209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 单位登记号：＿＿＿＿＿＿＿＿

我单位因＿＿，产生本单位的多缴款。
现申请将多缴款金额（大写）： 退回本单位账户。由此出现任何法律纠纷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特此说明。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td></tr>
<tr><td>初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退回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退回条件
□不符合退回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td><td>复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退回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退回条件
□不符合退回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2

单位为个人多缴住房公积金划回单位账户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210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登记号：_____
我单位因_____，
为职工（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_____多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现申请将多缴存的款项从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扣划回单位账户，并已征求本人同意。由此出现任何法律纠纷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特此说明。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多缴退款类型</td><td>退款金额</td></tr>
<tr><td>□按月</td><td>元</td></tr>
<tr><td>□差额</td><td>元</td></tr>
<tr><td>□一次性</td><td>元</td></tr>
<tr><td>□销户</td><td>元</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td></tr>
<tr><td>初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退款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退款条件
□不符合退款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td><td>复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退款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退款条件
□不符合退款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3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为分中心账户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17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有效身份证件</td><td>类型</td><td></td></tr>
<tr><td>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请事项：因工作变动从原单位_____调入_____单位，在_____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将原账户中住房公积金本息一并转入新账户。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td></tr>
<tr><td colspan="2">初审意见

调入单位登记号为_____
调入单位个人编号为_____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转出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变更条件
□不符合变更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复审意见

□调入单位登记号无误
□调入单位个人编号无误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转出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变更条件
□不符合变更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4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婚姻变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分割提取原配偶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18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是否有住房公积金账户	□有 □无	如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请注明所在单位名称:			
原配偶姓名		原配偶证件类型		原配偶证件号	
原配偶所在单位名称			分割数额（大写）		

资金划入账户: □划入本人现有公积金账户

□为本人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划入分割数额

□划入法院指定银行账户(请注明:)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3.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申请人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填写）</td></tr>
<tr><td colspan="2">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td></tr>
<tr><td>初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td><td>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5

住房公积金汇缴跨年清册（20180510 版）

（_____年至_____年）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印章）：　　单位登记号：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表 204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户籍所在地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人数合计				本页缴存额小计					
				缴存额合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缴存人数超过 20 人的应自行打印，顺序填写（204-1,204-2.....）以此类推，“户籍所在地”是指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6

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员清册（20180510 版）

单位登记号：　　汇缴时点：　　年　　月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印章）：　　住房公积金表 205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个人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页人数小计				本页增加金额小计			
人数合计				增加金额合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增员人数超过 20 人的应自行打印，顺序填写（205-1,205-2.....）以此类推。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7

住房公积金汇缴减员清册（20180510 版）

单位登记号:　　汇缴时点:　　年　　月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印章）:　　住房公积金表 206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页人数小计				本页减少金额小计		
人数合计				减少金额合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减员人数超过 20 人的应自行打印，顺序填写（206-1,206-2.....）以此类推。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8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20180510 版）

单位登记号：　　补缴时点：　　年　　月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印章）：　　住房公积金表 207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补缴类型			补缴年月（按月补缴、差额补缴时填写）	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差额补缴时填写）	补缴金额
				按月补缴	差额补缴	一次性补缴			
1				□	□	□	年　月至　年　月		
2				□	□	□	年　月至　年　月		
3				□	□	□	年　月至　年　月		
4				□	□	□	年　月至　年　月		
5				□	□	□	年　月至　年　月		
6				□	□	□	年　月至　年　月		
7				□	□	□	年　月至　年　月		
8				□	□	□	年　月至　年　月		
9				□	□	□	年　月至　年　月		
10				□	□	□	年　月至　年　月		
11				□	□	□	年　月至　年　月		
12				□	□	□	年　月至　年　月		
13				□	□	□	年　月至　年　月		
14				□	□	□	年　月至　年　月		
15				□	□	□	年　月至　年　月		
16				□	□	□	年　月至　年　月		
17				□	□	□	年　月至　年　月		
18				□	□	□	年　月至　年　月		
19				□	□	□	年　月至　年　月		
20				□	□	□	年　月至　年　月		
人数合计				本页补缴金额小计					
				补缴金额合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补缴人数超过 20 人的应自行打印，顺序填写（207-1,207-2.....）以此类推。

“按月补缴”指单位发生漏缴职工公积金的情况，补齐汇缴月份的公积金金额；“差额补缴”指补齐单位计算错误导致的少缴金额；“一次性补缴”指因执法投诉等特殊原因将欠缴职工的公积金一次性补齐。

勾选“差额补缴”需调整职工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需填写以下内容
我单位因：_____申请为职工调整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并按照调整后的缴存基数计算出单位、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差额部分，通过差额补缴进行补足。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9

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账户注销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208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登记号：_____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单位因：☐合并 ☐分立 ☐ 撤销 ☐解散 ☐破产
☐其他(请注明)_____申请注销住房公积金汇缴账户。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若单位公章已注销则无需加盖）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td></tr>
<tr><td>初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上级部门批准文件
☐人民法院破产裁定
☐公司决议
☐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关闭文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注销条件
☐不符合注销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td><td>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上级部门批准文件
☐人民法院破产裁定
☐公司决议
☐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关闭文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注销条件
☐不符合注销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0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1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所购住房类别：	□商品住房期房　□商品住房现房 □自住型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期房　□自住型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现房 □存量商品住房（也称二手住房）				
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			房屋产权人	□本人　　□配偶	
网签合同编号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网签查询密码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	购房金额	元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密码：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1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及支付上述两种住房首付款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2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所购住房类别：□经济适用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也称两限房） □经济适用住房支付首付款　□限价商品住房（也称两限房）支付首付款					
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			房屋产权人	□本人　　□配偶	
网签合同编号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网签查询密码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m²	
项目名称（仅限支付首付款填写）		购房单价（仅限支付首付款填写）		元/m²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选房确认单上的地址填写：				
购房金额	元	首付款金额	元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密码：

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及备案状态查询结果：☐有　☐无

项目名称查询结果：☐有　☐无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选房确认单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选房确认单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2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3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所购住房类别：□公有住房（也称房改房）　　□集资合作建房					
售房单位或集资合作建房单位			房屋产权人	□本人　　□配偶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	购房金额	元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未取得的按合同上的地址填写：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收据遗失的，由原房改售房单位出具

单位名称：_____于____年__月向职工姓名：_____出售房屋地址：_____，收到房价款（大写）：_____元。

特此说明。

售房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售房款收据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售房款收据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3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危改、拆迁、征收回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4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				房屋产权人	□本人　　□配偶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	购房人实际缴纳的购房金额	元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未取得的按合同上的地址填写：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密码：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拆迁或征收回迁协议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拆迁或征收回迁协议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4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含住房公积金与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5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所购住房类别：
□自住型商品住房期房或共有产权住房期房　□商品住房期房
□自住型商品住房期房或共有产权住房现房　□商品住房现房
□存量商品住房（也称二手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也称两限房）　□公有住房（也称房改房）
□集资合作建房　□危改、拆迁、征收回迁房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合同编号		购房金额	元	房屋产权人	□本人　□配偶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5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6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				房屋产权人	□本人　□配偶
网签合同编号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网签查询密码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	购房金额	元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住房类别：　☐新建商品住房期房　☐新建商品住房现房　☐存量住房（也称二手住房）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密码：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购房合同原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其他(请注明)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购房合同原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6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及使用异地公积金贷款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7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				
购房金额	元	借款合同编号		房屋产权人	□本人　□配偶
放款时间		还款周期		贷款金额	元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住房类别:　☐新建商品住房期房　☐新建商品住房现房　☐存量住房（也称二手住房）

征信查询流水号:	征信查询结果:　☐核实无误　☐无法核实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密码: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贷款合同原件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贷款合同原件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7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8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选房确认单上的地址填写：				
房屋产权人	□本人　　□配偶		购房金额	元	
是否已办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含住房公积金与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	□是（以下其他项无需填写）　　□否				
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					
网签合同编号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网签查询密码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m²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密码：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配偶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同一住房非首次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配偶申请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8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09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租房提取类型	□无自有住房按每月 1500 元的标准每季度提取一次（无需填写以下租房信息） □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住房　　□租住公租房				
租赁房屋地址	请按租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				
租赁时间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月租金	元
月缴存额（单位+个人）	元		租房支出	元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住建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 号）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住建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15〕29 号）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并且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课。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	租房发票编号：　　租房发票密码：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无自有住房：**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商品住宅合同原件 □租房发票原件 **申请人租住公租房：**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公租房合同原件 □租房发票原件 **配偶租房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无自有住房：**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商品住宅合同原件 □租房发票原件 **申请人租住公租房：**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公租房合同原件 □租房发票原件 **配偶租房提取：**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19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大修、翻建、自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110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已婚　　□单身			手机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产权证号		住房建筑面积	㎡	大修、翻建、自建支出金额	元
住房坐落					

约定提取信息（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或配偶）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或配偶）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授权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同意管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购买材料的明细发票或分摊到个人的费用发票编号：　　密码：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所在地的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购买材料的明细发票或分摊到个人的费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所在地的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购买材料的明细发票或分摊到个人的费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提取条件 ☐不符合提取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20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单位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201

单位网上申请登记开户确认单
： 您单位网上申请登记开户业务编号是：_____，请于 20 日内携带本表及相关材料到：_____管理部办理单位登记开户确认手续，逾期不办该项申请自动失效。
单位提交材料
□ 载有统一信用代码的单位证件原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请注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后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的企业可不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缴存单位委托经办人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_____，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经办人，代我单位及所属职工办理下列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变更单位或职工信息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住房公积金提取、转移 □住房公积金封存、销户 我单位授权　　（身份证号：_____）使用 CA 证书。 单位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单	
托收业务编号: 1.单位同意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以下简称银行托收）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汇缴、补缴业务。 2.单位选择每月　日（1日-25日）为托收日，并保证银行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月应缴额。如果有汇缴人员增减变化、人员补缴等业务，同意在托收日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 3.对于当月托收失败的，单位同意采用支票等方式缴存，次月继续采用银行托收方式。 4.单位应在首次托收日之前与付款单位的开户银行签订《北京市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付款授权书》。 5.为确保委托收款到账成功，委托收款单位名称填写“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不填。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单位登记号:	
初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登记开户条件 □不符合登记开户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登记开户条件 □不符合登记开户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21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单位柜台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202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证件号				
单位工商注册地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办公地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法人　□非法人		单位预算代码		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缴存比例		跨年清册核定月份		单位电子信箱			
经办人一			经办人二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手机			
单位缴款方式:	□委托收款（选择委托收款需填写以下内容）		□支票		□主动汇款		
付款单位全称			付款单位开户银行				
付款单位账号							
银行支付系统号（12 位）			银行交换号（9 位）				
托收日期（每月 1 日-25 日）							
单位提交材料							
□ 载有统一信用代码的单位证件原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请注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后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的企业可不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缴存单位委托经办人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_____，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经办人，代我单位及所属职工办理下列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变更单位或职工信息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住房公积金提取、转移

☐住房公积金封存、销户

我单位授权　　（身份证号：_____）使用 CA 证书。

单位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单

1. 单位同意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以下简称银行托收）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汇缴、补缴业务。

2. 单位选择每月___日（1 日-25 日）为托收日，并保证银行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月应缴额。如果有汇缴人员增减变化、人员补缴等业务，同意在托收日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

3. 对于当月托收失败的，单位同意采用支票等方式缴存，次月继续采用银行托收方式。

4. 单位应在首次托收日之前与付款单位的开户银行签订《北京市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付款授权书》。

5. 为确保委托收款到账成功，委托收款单位名称填写“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不填。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单位登记号：	托收业务编号：
初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登记开户条件 ☐不符合登记开户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登记开户条件 ☐不符合登记开户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22

请正反面打印在
同一张 A4 纸上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203

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登记号：

变更信息			变更后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证件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经办人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跨年清册核定月份变更			□1 月　　□7 月
委托收款信息变更	托收业务编号		
	托收状态		□启用　　□禁用
	托收日期（每月 1 日-25 日）		
	付款单位全称		
	付款单位开户银行		
	付款单位账号		
	银行支付系统号(12 位)		
	银行交换号（9 位）		
单位提交材料			
□工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加盖工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原件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证件原件 □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缴存单位委托经办人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委托收款信息变更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我单位_____，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经办人，代我单位及所属职工办理下列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变更单位或职工信息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住房公积金提取、转移
□住房公积金封存、销户

我单位授权　　（身份证号：_____）使用 CA 证书。

单位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单

1.单位同意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以下简称银行托收）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汇缴、补缴业务。

2.单位选择每月　日（1 日-25 日）为托收日，并保证银行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月应缴额。如果有汇缴人员增减变化、人员补缴等业务，同意在托收日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

3.对于当月托收失败的，单位同意采用支票等方式缴存，次月继续采用银行托收方式。

4.单位应在首次托收日之前与付款单位的开户银行签订《北京市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付款授权书》。

5.为确保委托收款到账成功，委托收款单位名称填写“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不填。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信息变更条件 □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信息变更条件 □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请注明原因）: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23

请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20180510 版）

住房公积金表 501

申请人信息栏，由申请人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所在地（省、市）				手机号	
所在单位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填写以下内容（只填变更后的内容）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离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	
原配偶姓名		原配偶证件类型		原配偶证件号	
约定提取信息（只填变更后的内容）					
约定类型	□变更　□停用			约定提取日	日
约定提取周期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 1 日-31 日，如遇 2 月没有 29-31 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联名卡信息变更（只填变更后的内容）					
联名卡开户银行		联名卡卡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查询密码初始化　□北京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制卡流程中止					
房屋信息变更填写以下内容（只填变更后的内容）					
所购住房类别:	□商品住房期房　□商品住房现房 □自住型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期房　□自住型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现房 □存量住房（也称二手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 □限价商品住房（也称两限房）　□公有住房（也称房改房） □集资合作建房　□危改、拆迁、征收回迁房				
产权人	□本人　□配偶			购房金额	元
是否已办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含住房公积金与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	□是（以下其他项无需填写）　□否				
所购住房坐落	请按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选房确认单上的地址填写:				

住房出售人或开发商名称			
网签合同编号		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网签查询密码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	m²

个人其他信息变更填写以下内容（只填变更后的内容）

请列示变更后的个人其他信息: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与相关部门核查个人信息。**本人郑重承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2. 将违规行为向社会公布;
3.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4.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栏，由单位经办人填写

单位登记号: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编号:　　密码:

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员填写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内打“√”，否则打“×”: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请注明)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变更条件 □不符合变更条件（请注明原因）: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内打“√”，否则打“×”: □符合变更条件 □不符合变更条件（请注明原因）:
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附件 24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确认书（20180510版）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借款人之一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借款人之二 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与_____签订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_____）

现借款人就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贷款偿还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1. 上述任一借款人均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查询与贷款有关的月还款本金、利息、罚息情况，并打印相关还款证明;

2. 上述任一借款人均可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使用本人名下的、符合贷款扣划要求的银行账户，替换原有还款账户继续进行贷款的扣划偿还;

3. 上述任一借款人均可按照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贷款月还款额的调整、偿还逾期贷款、还清全部剩余贷款、重置公积金交易密码等还款类业务;

4. 借款人已对《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最低还款额、每月还款日期、偿还方式等重要事项及相应权利和违约责任充分知悉;

5. 借款人明确，为保证贷款顺利偿还，应当在约定的**还（扣）款日前一日**即将足额的还款资金存入还款账户，以备银行扣划;

6. 借款人明确，在还款期间应注意所使用银行还款账户状态是否正常，所使用银行还款账户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银行账户年费、管理费等与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银行是否有最低余额要求，以确保还款资金可以正常扣划偿还。

借款人签字之日为本确认书生效日，若还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变更，并《借款合同》当事各方就相关变更事宜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则本确认书自变更协议生效时自动失效。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借款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借款人之一签字:

借款人之二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信息变更通知表（20180510 版）

<table>
<tr><td colspan="2">借款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借款申请人编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档案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变更前的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变更后的联系电话</td></tr>
<tr><td>家庭电话号码</td><td>单位电话号码</td><td>手机号码</td><td>家庭电话号码</td><td colspan="2">单位电话号码</td><td>手机号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变更前的通邮地址</td><td colspan="4">变更后的通邮地址</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借款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请正反面打印在
同一张 A4 纸上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申请表（20180510 版）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之一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离婚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1		手机号码 2			固定电话号码		
借款人现住址							
户籍所在地					家庭邮编		
现工作单位及部门					现单位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职务		职称		职业		学历	

借款人之二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参贷关系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离婚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1		手机号码 2			固定电话号码		
借款人现住址							
户籍所在地					家庭邮编		
现工作单位及部门					现单位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职务		职称		职业		学历	

二、拟购房情况：

<table>
<tr><td>购房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购房合同密码</td><td colspan="2"></td><td>网签日期</td><td colspan="2"></td><td>所购房屋类 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房屋坐落</td><td>所属区县</td><td></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楼栋（楼号）</td><td colspan="2"></td><td>房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购房合同所载地址</td></tr>
<tr><td rowspan="2">购房首付款（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房屋总价（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房屋建筑面积</td><td>（m²）</td><td>单价</td><td colspan="2">（元/m²）</td></tr>
<tr><td colspan="2">套内建筑面积</td><td>（m²）</td><td>单价</td><td colspan="2">（元/m²）</td></tr>
<tr><td>售房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售房人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售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售房人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售房人地址</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三、贷款申请情况：

<table>
<tr><td>贷款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贷款期限</td><td>年</td></tr>
<tr><td>是否组合贷款</td><td colspan="2">○是 ○否</td><td>组合贷款中商贷贷款金额</td><td>万元</td></tr>
<tr><td>是否首套房贷款</td><td colspan="2">○是 ○否</td><td>贷款还款方式</td><td>自由还款</td></tr>
<tr><td>贷款担保类型</td><td colspan="4">○抵押 ○抵押加担保中心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td></tr>
<tr><td>是否使用联名卡还款</td><td>○使用 ○不使用</td><td colspan="2">委托贷款银行名称</td><td></td></tr>
<tr><td>还款户名</td><td></td><td colspan="2">还款账号</td><td></td></tr>
<tr><td>开通短信服务情况</td><td>○是 ○否</td><td colspan="3">开通短信服务手机号码：</td></tr>
<tr><td colspan="5">本人承诺，同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积金数据库、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信息查询并调取本人信用、贷款、房屋、公积金等有关信息；同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取得贷款后，若电话、通邮地址信息变更，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通知贷款经办部门，如未通知，同意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不良信息记入黑名单库。选择抵押加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的，自抵押登记完成之日起解除保证人责任。</td></tr>
</table>

借款人之一签名：　　借款人之二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7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电子业务专用章图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